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80号

申请人：兰某，男，1985年11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5日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花都区教育局对2021年8月5日作出的答复作出深入解释。

申请人称：

本人联同超过一百五十人的适龄儿童家长对2021年4月份的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发出的关于骏威小学锦东校区与三东校区合并办学的通知表达不同意见，于当年6月1日向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民信访办公室联名提交信访材料，家长们希望了解的问题均未得到回复，本人收到的花都区教育主管部门的回复与区主管部门在本年4月份的

通知中所提的信息基本一致，并无不同！本人联同几百位相关家长希望广州市教育局信访主管部门可以就以下问题答复

1、关于锦东校区的办学规模问题，回复提到仅仅可以容纳 10 个班级。教育主管部门通常提前三-五年开始做本地区人户一致家庭的调查工作，为什么到了 2021 年的 4 月份才通知当年入学的孩子需要转移校区？请问提前调查工作的意义是什么？结果是什么？可否公示？若确实超出了办学规模，超出多少？是否除了合并三东校区之外，再无他法？

2、三东校区本是当地的一所三东小学，并不是完全新建的校区，原本就有自己的教学人员和体系，教育主管部门如何保证教育质量与锦东校区一致？是否有相应的措施和制度来保障？

3、关于提到的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集相关家长沟通事情，本人认为这是因为 4 月 17 日家长们得到消息后，纷纷表达不满，同时有媒体报道之后，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会，并不是征求合并意见的会议。当下学区受到影响的何止几百户，17 名业主代表是否可以代表民意？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合并办学问题是否曾经或者计划邀请符合政策要求数量的相关家庭代表参与正式的征求意见会议？广州市以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于修改红线内教育资源配置工作的要求是否有先关的征求群众意见的程序？花都区是否已经执行到位？

4、关于三东校区周边交通问题，回复中提到已反映至相关其他部门，那么是否有其他部门已经对于这件事有工作进度表或者实施施工的细则？尤其三东大道是主干道，并且是市政道路，且允许通行大货车以及泥土车，三东大道周边目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众多，请问相关其他部门如何保证孩子们的上下学安全？

5、两地校区直线距离为 2.8 公里，调配低年级学生前往新校区，教育部门或者学校方面是否考虑过接送问题和其他配套服务？是否考虑过二胎家庭和二胎家庭的在接送方面的实际困难？如何解决，解决的主体是学校还是教育局？

综上所述，请广州市教育局关注群众关切，盼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信访要求小孩能就近入学，被申请人对此做出的《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兰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符合现行政策法规。

2020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兰某通过来访反映骏威小学一体化办学，要求就近入学。申请人对骏威小学锦东校区的可容度、一体化办学的教学质量问题和没公开征集意见及新校区周边的交通状况问题有疑虑。

骏威小学锦东校区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实际班额 48 个，学位供需矛盾十分突出。2021 年六年级毕业生为 6 个班，一年级入读需求为 10 个班，为保障学生入读需求，平稳过渡，最终学校通过优化场室的方式，腾挪空间，调整专

用房室为课室，完成一年级招生。

骏威小学锦东校区于 2008 年建成，目前骏威小学锦东校区的校园环境、功能场室、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已无法满足师生对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需求。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的要求，骏威小学的生均教辅面积 2.75（标准值 4.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6.47（标准值 7.5）。骏威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指标的生均占地面积 12.1（标准值 18）也未达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还就办学条件指出以下问题：锦东校区学校规模过大，应逐年缩减规模，以更好开展各项工作。

新三东校区不是在旧三东校区原址，而是在旧三东校区围墙外新建的全新校区，2022 年秋季一年级新生将在全新的校区上课。

骏威小学两个校区于 2017 年开始一体化办学，一体化办学实施后，骏威小学两校区延续一套领导班子、一支教师队伍、一个组织架构、一体化同步发展的管理模式，在办学思想、学校治理、课程建设、师资配备、学生发展、评价考核等方面实现互融共通。多年来，两校区的教育质量稳居区前列；一体化办学后，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办学的质量。

骏威小学两校区于 2017 年开始一体化办学，经过多年的发展，锦东校区已经满足不了人户一致地段生的入学需求。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校一体化办学和发展，广泛征求各方的建议，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被申请人相关科室代表、

城区教育指导中心代表、学校领导等共 18 人，在城区教育指导中心和 17 名业主代表就骏威小学一体化办学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5 月 17 日，被申请人在花都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城区教育指导中心关于骏威小学两校区一体化办学相关事项的公示》；并就收集到意见（群众对骏威小学新校区周边交通、环境等基础设施有较大疑虑）于 5 月 26 日发函咨询区交通运输局、花城街道办；7 月 22 日被申请人发函征求了花都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等 20 个部门）的意见。

根据《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骏威小学新校区周边环境问题的复函》和《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办事处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咨询骏威小学新校区周边环境问题的函》的回复，三东大道—平布大道工程预计今年年底完工通车，周边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根据《2021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3 公里以内。所有的公办小学均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地段招生。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对骏威小学的招生地段没有进行调整，所

有地段生到骏威小学新校区的距离均不超出 3 公里范围内，符合招生政策的要求。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作出的《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兰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程序合法

依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的规定，申请人兰某 2021 年 6 月 1 日到广州市教育局信访，广州市教育局于 6 月 8 日将信访事项转发至被申请人处，回复办理限期是 2021 年 8 月 6 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通过邮寄书面答复的方式回复申请人，并未超过限办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兰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符合现行政策法规，作出程序合法，应予以决定维持，对申请人申请诉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2021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走访广州市教育局信访，反映对骏威小学锦东校区的可容度、一体化办学的教学质量问题 and 没公开征集意见及新校区周边的交通状况问题有疑虑，并且“要求就近入学的问题”等事项。2021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教育局将涉案信访事项转至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作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兰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2021 年 9 月 29 日，申请人对

上述答复意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信访申诉行政复议函、《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兰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兰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内容主要是对申请人针对骏威小学锦东校区的可容度、一体化办学的教学质量问题和没公开征集意见及新校区周边的交通状况问题的疑虑进行解答，不属于可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也是要求花都区教育局对答复意见作出深入解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依法应予驳回。若申请人对信访的《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兰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不服的，可以根据《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请求被申请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